

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风险及监管创新

李大庆 蒋立佳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29 北京爱迪科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80)

【摘要】 本文从货币经济学角度出发,对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和虚拟货币带来的风险进行了探讨,并对虚拟货币的监管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虚拟货币 互联网 支付手段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个网站在给广大网民提供大量免费服务的同时,也根据公司盈利需要和用户多样化需求,纷纷推出了收费服务项目,于是虚拟货币应运而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求会刺激创新,创新反过来能拉动需求。虚拟货币的产生和发展正是在用户需求和企业创新的相互作用下实现的。虚拟货币让我们感受到网络交易的便利性,但也带来了种种问题,比如虚拟货币与人民币的兑换问题、虚拟货币的监管问题和法律规范问题等,这就给理论界和实务界带来了挑战。目前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不多,因此本文将对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风险、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

现实货币经过了从物物交换到金属货币再到纸币的漫长发展过程,至今已经形成了较稳定的体系。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林顿·拉鲁什却曾经预言:从2050年开始,网络中的虚拟货币将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官方承认,成为可以流动的通行货币。那么,目前我国互联网上的各种虚拟货币是否可以称为真正的货币呢?

1. 虚拟货币不符合传统的货币定义。根据传统经济学理论,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中,货币指的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具有五种职能:

对于成员企业的混同策略 $m(\phi) \equiv m_2$,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的相应推断为 $P(\phi_1 | m_1) = 1, P(\phi_2 | m_1) = 0, P(\phi_1 | m_2) = p, P(\phi_2 | m_2) = 1 - p$,集团总部审批部门将选取策略 $a(m)$,使期望收益最大化。

当 $m = m_1$ 时,有:

$$\max_{a=a_1, a_2} \sum_{\theta=\theta_1, \theta_2} U_2(\theta, m_1, a) P(\theta | m_1) = \max_{a=a_1, a_2} U_2(\theta_1, m_1, a) = \max \{ U_2(\theta_1, m_1, a_1), U_2(\theta_1, m_1, a_2) \} = \max \{ -C_1, -C_2 \} = -C_1,$$
得 $a(m_1) = a_1$ 。

当 $m = m_2$ 时,利用 $\alpha > (C_2 - C_1) / pF$ 有:

$$\max_{a=a_1, a_2} \sum_{\theta=\theta_1, \theta_2} U_2(\theta, m_2, a) P(\theta | m_2) = \max_{a=a_1, a_2} \{ pU_2(\theta_1, m_2, a) + (1-p)U_2(\theta_2, m_2, a) \} = \max_{a=a_1, a_2} \{ pU_2(\theta_1, m_2, a_1) + (1-p)U_2(\theta_2, m_2, a_1), pU_2(\theta_1, m_2, a_2) + (1-p)U_2(\theta_2, m_2, a_2) \} = \max \{ -C_1, paF - C_2 \} = paF - C_2,$$
得 $a(m_2) = a_2$ 。于是,成员企业的混同策略导致了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的分离策略。

对于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的分离策略,成员企业的反应是选择 $m(\phi)$,最大化收益 $U_1(\phi, m, a)$ 。

当 $\phi = \phi_1$ 时, $\max_{a=a_1, a_2} U_1(\theta_1, m, a) = \max_{a=a_1, a_2} \{ U_1(\theta_1, m_1, a_1), U_1(\theta_1, m_2, a_2) \} = \max \{ -I, -F - I \} = R - I, m(\phi_1) = m_1$ 。而当 $\phi = \phi_2$ 时同样可得 $m(\phi_2) = m_2$,于是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的分离策略导致了成员企业的分离策略,进而导致了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的混同策略。

三、对策建议

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的起点和核心,预算编制过程是各

方博弈的过程,需要充分考虑人的行为因素。根据以上对集团公司预算编制过程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分析结论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着力改变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的信息不对称状态,提高成员企业高报预算水平行为的风险系数。一方面,集团公司应提高成员企业信息披露的充分性、透明性,规范财务信息披露行为,向成员企业派驻预算专员,且派驻人员的薪酬待遇由集团公司统一支付与管理;另一方面,加大对成员企业高报预算水平行为的处罚力度以影响其收益,弱化成员企业高报预算的动机。

2. 适当提高集团总部审批部门从成员企业高报行为为罚款中提取的奖金份额,激励其加大审查力度。此外,由集团公司单独确定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的支出及其人员薪酬待遇也是提高集团总部审批部门积极性的有力措施。

3. 集团公司总部审批部门也要注重博弈规则的建立和维护,注重自身“声誉”,保持审查政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这有利于成员企业形成长期博弈的预期,增加博弈的次数,为成员企业的自我约束创造条件。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2. 杨彬. 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博弈分析.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3

(1)价值尺度。价值尺度职能是指货币充当衡量商品所包含价值量大小的社会尺度。虚拟货币已经具备了一部分价值尺度功能。很多网站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和商品都是由其自身发行的虚拟货币来标价,用户也可以用手中的虚拟货币直接购买。

(2)流通手段。流通手段职能是指货币具有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功能。虽然在小范围内,虚拟货币已经可以完成“商品——虚拟货币——商品”的交换活动,但是其使用范围仍受到严格限制。

(3)贮藏手段。贮藏手段职能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而加以贮藏的职能。虚拟货币虽然不会损耗,但是它的价值只得到了一部分网民的承认,并没有获得全社会的认同,因此虚拟货币不具备贮藏手段这一职能。

(4)支付手段。支付手段职能是指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及赊购赊销的产生,在用延期支付的方式买卖商品的情况下,货币用于清偿债务的职能。虚拟货币虽然也具备部分支付功能,但由于受使用范围的限制,虚拟货币无法购买非发行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5)世界货币。世界货币职能是指货币在国际市场上作为一种购买手段、支付手段和社会财富的代表发挥作用。目前在我国的互联网上还没有一种虚拟货币具有如此大的国际影响力。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目前的虚拟货币并不具有真实货币的职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夏斌指出:网上的这些虚拟货币肯定不是货币,只相当于内部“饭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副主任李言斌则认为,以Q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实际上只是系统内部使用的具有价值尺度的一种支付手段。

2. 从虚拟货币获取方式上看,其与真正的货币也存在很大差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到: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真正现代意义上的货币必然是通过提供劳动而获得,也就是说,货币和人的劳动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而我国互联网上的虚拟货币却是和人民币挂钩,由用户向发行公司购买,而且各大互联网公司都禁止将虚拟货币兑换成现金。这种获取方式与用户提供的劳动无关。从法律关系上讲,持有人民币则意味着享有人民币的所有权、物权,并没有形成债权关系。而使用人民币购买虚拟货币以后,这种支付关系已经不存在,持有虚拟货币意味着享有对发行公司的债权,属于合同关系。

3. 从虚拟货币与现实法定货币的关系来看,两者具有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发挥货币职能的手段不同。现实法定货币可以同任何商品进行交换的特殊性在于其内在价值可以体现被交换商品的价值。马克思主义货币经济理论认为,这是因为货币与被交换商品包含了等价的抽象劳动。货币以其价值性体现在被交换的商品使用价值中,集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于一体。虚拟货币由于其发行范围有限,并不能成为一般等价物。

并且由于虚拟货币自身并不具备内在价值,因而只能是价值相对性的表现形式,是表示相对价值的符号,仅发挥流通手段职能。

(2)价值交换机制不同。现实法定货币可以实现货币和商品的双向交易,即可以用货币购买商品,卖出商品可以获得货币,从而保证了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之间的协调,也为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货币调控提供了条件。而目前虚拟货币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替代法定货币,基本没有形成循环金融交易,缺乏推出机制。

由此可以得知,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是具有一定货币功能的商品交易中介,是互联网企业或者游戏运营商针对其各种相关服务为用户提供的一种商业性支付手段,而非金融类支付手段。既然目前的虚拟货币不具有通货性质,自然不会影响现在的人民币金融体系,也不会导致现实中的通货膨胀。

二、虚拟货币带来的风险

1. 虚拟货币给金融市场带来的风险。如果虚拟货币的使用形成了统一市场,各种虚拟货币之间可以互通互兑,那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虚拟货币就是通货了,很有可能会对传统金融体系或经济运行造成威胁性冲击,那样就相当于在已有的法定货币和支付手段之外,又形成了另外一种货币和支付手段。各互联网公司必须清楚的是其提供的只能是商品,并且这种商品只能在自己系统范围内进行消费,一旦互联网公司把虚拟货币的发行当做一种新的融资工具,那必将造成金融系统的混乱。

2. 虚拟货币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虚拟货币的发行和金属货币储值没有任何关系,发行公司的发币行为也不受任何部门的监管,因而虚拟货币的发行量根本无法统计。如果发行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价值低于虚拟货币的发行量时,即公司未来提供的商品服务无法满足目前用户需求时,就会在其系统内部产生“通货膨胀”。不过,这种“通货膨胀”不会对现实金融系统产生冲击,而只会对互联网公司本身产生冲击。如果良好的行业信用没有形成,其对行业的打击将是毁灭性的。

3. 虚拟货币为网络犯罪提供了便利。目前,网上虚拟货币的私下交易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虚拟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双向流通。这些交易者的活动表现为低价收购各种虚拟货币,然后以高价卖出,依靠这种价格差赚取利润。这样不仅使虚拟货币本身的价格产生泡沫、给发行公司的正常销售造成困扰,而且也为各种网络犯罪提供了销赃和洗钱的平台,从而引发其他一些不良行为。由于互联网公司对于虚拟货币账户的管理没有金融机构的身份审查那么严格,因此就给网络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

此外,随着网络支付平台与金融机构电子支付系统的发展,虚拟货币与现实货币交易更加便捷,这也为洗钱犯罪提供了新的“通道”,即通过虚拟货币与人民币的互换进行资金异地转移,或由多个网民通过网络游戏将虚拟货币全部集中到某人账户中,然后进行资金兑换转移。虽然到目前为止破获的洗钱案件中还未发现使用网络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的情况,但是这一潜在的风险已经引起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高度

重视,反洗钱也成为2007年我国银行监管的重点问题之一。

4. 虚拟货币理论上将导致国家税收流失。由于虚拟货币交易是网络时代产生的经营行为,至今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范,工商注册范围也没有关于虚拟物品交易的项目。但当虚拟资产交易逐渐规模化、盈利目的明显化,具有经营性质后,就可能涉及市场秩序、税收等方面的问题,也会因相应的政策缺乏而导致国家税收流失。

5. 虚拟货币带来的网络安全问题。目前,虚拟货币除了可直接用现金购买,还可以通过网络转账和固定电话充值等多种方式购买。这些购买方式在为用户提供方便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风险。另外,虚拟货币的发行并没有采用防伪技术,电脑黑客可能会利用其技术安全漏洞制造伪币,然后通过“地下渠道”将其兑换成人民币来牟利。

三、虚拟货币的监管创新

根据《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是我国法定货币,在现实中是有数量限制的。而虚拟货币可以无限量发行,其对真实货币的代替必然对我国经济秩序造成冲击,因而有必要对其监管体系进行创新。

1. 对虚拟货币发行的监管。分散的虚拟货币发行权使中国人民银行丧失获取铸币税的权利,更重要的是,虚拟货币对现实货币的替代及其无限扩张能力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管理权形成冲击,可能影响正常经济秩序。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应对虚拟货币发行权进行备案,并对虚拟货币发行额度及其与人民币之间的互换进行监督。

虚拟货币发行企业必须定期(如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财务报表,以便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随时掌握虚拟货币的销售额,并对其流量进行管理。对于没有按时提交财务报表或对财务报表进行造假的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取消其虚拟货币发行权,并通过媒体予以披露,直至其提交财务报表或整改完成。

2. 对交易行为的监管。虚拟货币交易是网络时代的特有经济行为。但我国在虚拟货币交易涉及的税收征管、法律监督、货币流量监控等方面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对消费者的

权益缺乏保护,对经营者的不道德行为缺乏管制。因此,今后应加强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和职能管理。

3. 对虚拟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进行监管。尽管目前虚拟货币发行者已承诺不允许虚拟货币向人民币反向兑换,但笔者在一些网络购物平台以及论坛上已经发现买卖Q币或其他虚拟货币的私下交易,这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敲响了警钟。虚拟货币与人民币的双向互兑构成虚拟货币推出机制,一旦这种私下交易达到一定额度,必然使实际货币需求产生波动,影响货币政策的实施。另外,在双向互兑条件下,由于技术和政策漏洞而可能产生虚拟货币滥造及洗钱行为。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禁止网上虚拟货币私下交易。对发布、传播销售虚拟货币信息的非官方网站、论坛进行处罚;非法销售虚拟货币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这样虽然不可能杜绝虚拟货币的私下交易行为,但可以有效限制其规模,不会对现有货币体系造成大的影响。

(2)对虚拟货币发行企业实行准备金制度。虚拟货币发行企业必须缴纳一定准备金给中国人民银行,其虚拟货币发行量不得超过其准备金的一定比例(比如5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的财务报表提供的销售信息对虚拟货币的发行量进行监控,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虚拟货币滥发行为。

综上所述,我国目前还没有对虚拟货币实行严格的监管,我国法律也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虚拟货币对流通货币的替代导致货币供应量与实际货币需求量不一致。虽然目前这种影响比较小,但随着网络的迅猛发展,虚拟货币对现实金融体系的影响也必将扩大。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将虚拟货币纳入我国货币供应的监管体系,以更好地调控我国的货币供求,避免虚拟货币给现实货币体系带来的潜在风险。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则民等.运筹学.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2
2. 李少尉.虚拟货币的三大风险.电子商务世界,2006;10
3. 孙广志.虚拟货币问题研究.企业技术开发,2006;11

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 2008年学术年会征文启事

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2008年学术年会将于10月11~12日在武汉举行。本次会议由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承办,届时将邀请国内知名会计学专家做主题发言,并从应征论文中遴选20篇进行研讨。

一、会计主要议题

以下议题可供参考,作者还可根据研究兴趣自行确定论文题目:①改革开放30年我国财务管理、会计、审计演进研究;②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会计、审计变革研究;③企业集团财务、会计、审计研究;④会计准则、会计职业判断与会计监管研究;⑤战略导向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⑥会计信息系统问题研究;⑦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研究;⑧资本市场与财务问题研究。

二、论文征文事项

征文截止日期为2008年9月8日。2008年9月22日前向有关作者发出正式会议通知;会议将出版论文集与光盘,被会议录用的论文将同时被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的“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

论文用A4纸打印两份,寄至: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朱夏老师;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word文档的电子版。

邮政编码:430074 电子邮箱:kcxglxy@hust.edu.cn

联系电话:027-87541911

征文要求详见财会月刊网:www.CKYK.cn